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后〔2025〕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26日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行为，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项目合同是指学校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工程材料产品或设备采购合同、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等。

**第三条** 根据业务类型和学校授权，后勤保障处负责工程项目合同的起草、签订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承担合同履行的责任并向学校负责。

**第四条** 后勤保障处应明确专人负责合同谈判、拟稿等业务工作，签订合同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合同初稿完成后，后勤保障处应按部门管理制度进行内部复核，所有合同须以书面形式签订。

**第五条** 校内审批同意后方能正式签订合同，合同一般应由合同相对方先签字或盖章，任何人不得利用本部门的行政章签订合同。

**第六条** 合同实施过程中，后勤保障处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达到工程结算条件时方可进行合同的结算，结算

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并按前述合同签订流程报审。

**第八条** 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应在合同中约定，若需诉讼解决的，后勤保障处须上报分管校领导，并经学校“三重一大”的有关规定上报后确定法律解决方案。

**第九条** 在起草、审核及签订合同过程中，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知情人未经授权不得披露或不正当地使用缔约过程中的秘密和合同权利义务。

**第十条** 未按本规定签订合同，视情节轻重予以行政处分；造成学校名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